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双导师、双身份、双场所”教学是实现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的关键环节，不同于传统学校教学管理。为加强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结合现代学徒制相关制度要求，广泛征求合作企业（医院）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学徒制教学由学校和合作企业（医院）双方共同实施。

第三条 工学结合模式依据试点专业特点、校企共同制定的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主要包括：按学期分段的学期制（分为学校学期和企业学期）、打破学期安排的非学期制（分为学校时段、企业时段）等教学组织形式。

第四条 教学管理是保证现代学徒制育人质量的关键。本办法从教学管理组织与运行机制、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等四个方面，对现代学徒制育人的主要教学环节进行了规定和要求。

第二章 现代学徒制育人的教学管理组织与运行机制

第四条 组建校企（院）合作教学管理机构。现代学徒制育人由学校和企业（医院）两个教育主体共同完成，人才培养过程要在学校与企业（医院）之间交替进行，教学管理各环节均需校企（院）双方

人员的参与，因此，组建校企（院）合作教学管理机构、建立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是保证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前提。

第五条 成立“校-院-专业”三级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机构。

1. 校级成立由校长任主任、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及合作企业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学校及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校级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工作。

2. 院级成立由院长任主任、专业负责人及合作企业管理人员任成员的院级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委员会，负责本院系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工作。

3. 专业成立由专业负责人任主任、专业骨干教师及合作企业管理人员与指导教师任成员的专业级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委员会，负责本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和合作企业（医院）明确负责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的部门和人员。

1. 学校教务处作为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在校长和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负责现代学徒制教学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指导各学院、企业（医院）的沟通，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合作企业（医院）依据本企业机构职责，明确本单位的教学管理责任部门，加强与学院的联系与沟通。

第七条 以学校教学督导组为基础，吸纳合作企业人员参与，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教学专项督导组，负责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

第八条 建立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运行机制。

1. 建立校企交流沟通机制。一是建立校企（院）双方教学管理责任部门之间的定期联系机制，每月要与合作企业（医院）的教学管理部门沟通一次以上，及时掌握教学工作动态，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坚持定期走访企业制度，每半年由学校选派专人带队走访企业（医院），了解企业（医院）人才需求状况、现代学徒制育人教学开展情况，增强校企互信，扩大合作领域；三是借助学校教学诊改平台实现教学管理信息化（建成投入使用后即同步推进）。

2. 建立校企（院）会商机制。校级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现代学徒制工作重要问题；院级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委员会于学期开学前、学期末分别召开工作会议，部署、总结学期教学工作；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委员会于学期开学前、期中教学检查前、期末考试前分别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学期开学工作、期中检查工作和期末工作。同时，校、院、专业三级教学管理委员会还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委员会主任召集临时性的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教学工作相关问题。

3. 建立校企分工合作机制。学校学期（或学校时段）的教学由学校负责组织和管理，企业学期（或企业时段）的教学由企业负责组织和管理，事关“双主体”教学的重要问题由校企（院）双方协商解决。当校企（院）任何一方在教学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时，对方应积极配合帮助解决；当校企（院）任何一方就教学问题向对方提出意见和建议时，对方应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在开展教学检查、调查研究等

重要教学活动时，校企（院）双方人员应积极参与。

4. 建立校企混编督导机制。校企（院）双方的教学督导组成员，要积极参加督导组的工作，保证督导工作正常开展。教学督导组到学校或企业开展督导工作时，校企（院）双方的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要积极配合，不得消极回避。

第三章 现代学徒制育人的教学计划管理

第九条 现代学徒制育人教学计划管理主要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标准制订等基本内容。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是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的纲领性教学文件，各专业在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之前，必须制订出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方案。方案的内容、格式、研制过程必须符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实施。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严格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应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校企双方共同研制。由学校专业负责人、企业（医院）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联合牵头，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要求，校企双方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

2. 坚持就业导向。必须明晰毕业生的就业企业、就业岗位及岗位任职要求，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与职业岗位要求对接。

3. 实行多学期、工学结合、校企交替教学组织模式。试点专业与企业（医院）共同研究制定工学结合、校企交替的具体组织形式，其中，专业核心课程由企业（医院）主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医学类专业毕业实习不得少于连续八个月。

4. 工学结合模式依据试点专业特点、校企共同制定的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主要包括：按学期分段的学期制（分为学校学期和企业学期）、打破学期安排的非学期制（分为学校时段、企业时段）等教学组织形式。

5. 实行学期制工学交替教学组织形式的试点专业，学校学期主要进行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技能的学习，以学校为主组织教学、管理和考核；企业（医院）学期主要进行职业素质、专业核心课程学习、实践技能的培养，以企业（医院）为主组织教学、管理和考核。

6. 实行非学期制工学交替教学组织形式的试点专业，由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商定组织教学、管理和考核的主导方。但须确保专业核心课程由企业（医院）主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医学类专业毕业实习不得少于连续八个月。

7. 对于同一个专业面向多个合作企业实施现代学徒制的，通过协调，各合作企业实施的现代学徒制教育时间进程基本保持一致。

8. 学生在学校的学习，原则上按照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综合课、专业拓展课递进安排；学生在企业（医院）的学习，以技能训练项目的形式进行，原则上按照基本能力训练、专

项能力训练、综合能力训练递进安排。企业（医院）实践阶段所需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应提前在学校学习阶段完成，保证理论对企业（医院）实践内容的指导作用。

第十二条 课程标准是指导课程教学的纲领性教学文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均应制订课程标准。

1. 课程标准一般由课程概述、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设计、教学条件、实施建议、考核办法等模块构成。

2. 课程标准的制订由专业负责人协同各教研室负责组织。理论性课程的课程标准，以学校人员为主、企业（医院）人员参与制订；实践性课程的课程标准，以企业（医院）人员为主、学校人员参与制订。

3. 课程标准制订完成后，由专业负责人主任负责审核后，由专业所在学院院长负责审定，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4. 课程标准制订要坚持以下原则：准确地贯彻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指导思想与教育理念；加强理想信念、职业素养、医者仁心、大国工匠精神等课程思政教育；服从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结构的整体要求；按现代学徒制育人要求对教学内容进行重组优化；注重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现代学徒制特色课程鼓励采用“理实一体化”、“工学一体化”等教学设计，按照工学交替的要求和突出实践性、应用性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分层次进行系统开发。

第四章 现代学徒制育人的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现代学徒制教学运行管理主要包括学期教学计划编制、任课教师选用、教学任务下达、授课计划编制、教材选用、实验实训

条件保障、教学过程管理、绩效考核与管理、学籍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基本内容。

第十四条 学期教学计划是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而编制的以学期为单元的教学实施方案，是落实教学任务、实施教学管理、进行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据。

1.学期教学计划由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制订，经专业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查后，报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执行，原则上应于上学期结束三周前制订完毕。

2.学期教学计划一般应包括学期教学目标、课程教学安排、教学保障安排等基本内容。其中，教学目标应明确学期总体教学目标和知识、能力、素质等分项教学目标；课程教学安排应分课程撰写，主要包括教学目的、教学内容、进程安排、教学模式、考核方式、师资要求、场地要求、设备要求、教学资源要求等内容；教学保障安排要针对师资、场地、设备、资源等方面的要求，明确已具备的条件、需要解决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保证学期教学正常开展。

3.企业（医院）学期的教学计划，要在专业负责人的主持下以企业人员为主制订。企业进行的专业技能实践课程，要特别重视岗位的确定，保证工作岗位与技能培养的匹配性。学期教学计划经学院审批后，由专业负责人负责及时送达承担教学任务的企业，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教学任务分配和有关教学准备工作，并将教学任务分配结果反馈给学院，由学校下达学期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 选用高水平的教师（导师或师傅），是保证“双主体”教

学质量的关键。

1. 学校各教学单位在落实教学任务时，应优先选派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学徒制”班级任课教师，担任专业课的任课教师应具备双师素质。

2. 合作企业（医院）在落实教学任务时，应选派热爱教育事业、技术水平高、实践动手能力强、符合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师傅）聘任条件的兼职教师担任“学徒制”企业导师（师傅）。

3. 现代学徒制班级的任课教师，要认真学习现代学徒制教学文件、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掌握现代学徒制育人的理念、方法、要求，积极进行教学模式改革，保证教学效果和质量。

4. 现代学徒制教学任务的校、企双方任课教师，均由学校教务部门统一下达教学任务书。

5. 承担现代学徒制教学任务的教师应相对稳定，便于教师积累教学经验同、提高教学水平。可由多名教师（导师或师傅）组成课程团队，实行课程负责人制，但每门课程的课程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4 人。

第十六条 教务处依据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学期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落实结果，制定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进程表、总课表、考试安排表，送达相关教学单位、学生班级和教师。实行学期制工学交替教学模式的专业，企业学期的教学课表由企业制定，送达专业所在学院备案。

第十七条 课程授课计划是指导教师进行课程教学的主要教学文

件，也是对教学进行质量监控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1. 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在实施前，均应编制出授课计划。

2. 授课计划由任课教师（或课程团队）负责制订，经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学院院长、教务处相关负责人审核、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实施。

3. 授课计划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期教学计划和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依据制订。

第十八条 严把教材质量关。严格按照学校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实施教材选用审批制，健全教材使用效果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制度，确保教材无政策性、科学性错误。坚持高标准建设和选用课堂教学教材，优先使用国家级规划教材，保证教材及时到位。鼓励企业开发基于工作任务的活页式教材，需要参照学校校编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学校审批时应确保不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在“双主体”教学实施过程中，校企（院）双方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人员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加强教学督导与管理，严肃教学纪律，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

第二十条 教师（导师或师傅）是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管理职责，维护教学秩序。

1. 教师（导师或师傅）要严守课堂教学纪律。教师要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不得擅自停课、调课、缺课或请人代课。在课堂教学中严禁通过各种形式和方式出现以下违反宪法及其

它法律法规的言行：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对立、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宣传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宗教极端思想；宣传邪教、非法进行宗教活动宣传；编造、传播虚假、错误和反动信息；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其它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言行。在课堂教学中禁止出现以下有违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宣传迷信、伪科学思想；对社会现象发表明显偏激、错误的言论；散布违背公序良俗的观点，或者大量谈论个人恩怨、发牢骚、宣泄私愤；从事与教学无关或其它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

2.教师（导师或师傅）要端正教风。任课教师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该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写出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方法得当的教案，严格按教学日历和课程表的安排进行教学活动。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教师要敬业爱岗，上课时应做到衣着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得体。

3. 教师（导师或师傅）要加强学风建设，对学生上课睡觉、吃东西、玩手机等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者，及时向企业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反映，学院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教师（导师或师傅）。

4.教师（导师或师傅）应严格考勤。教师（导师或师傅）可根据学生的数量、教学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考勤，对旷课、迟到、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对于出勤率较低或迟到、早退现象严重的班级，任课教师应及时反馈给企业管理部门和所在学

院。

5.教师（导师或师傅）要紧扣教学环节，严谨、科学的组织课堂教学，不断创新教学方法，确保教学效果。

6.教师（导师或师傅）要加强课后作业的布置和检查，至少每授课4学时布置1次课后作业。布置作业和检查作业的形式多样，学校学期（或学校时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企业学期（或企业时段）要以专业实践能力训练为主要方式。学生作业完成情况要纳入平时成绩，教师布置作业、检查作业将成为衡量授课任务是否完成的指标之一。

7.教师（导师或师傅）要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充分利用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专业资源库等优质教学资源，鼓励企业探索理实一体化教学，提高教学效果。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成绩考核的管理。

1.由校企（院）双方共同制定规范、科学、严谨的课程成绩考核标准。

2.学校学期的成绩，由任课教师考核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3.企业学期的成绩考核由企业导师（师傅）负责考核，由专业负责人指定人员协助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和合作企业，均应建立现代学徒制育人教学工作档案，其归档范围包括有关文件、规章制度、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学习指南、学期教学计划、教材、学生花名册、学生

学业成绩、学生奖惩情况、教学检查材料、任课教师业务档案等。

第五章 现代学徒制育人的教学质量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定期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现代学徒制教学检查制度。每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要集中进行教务管理、学生管理、教学条件、师资保障、招生就业等方面的全面检查，保证现代学徒制育人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四条 科学评价教学效果。学院、合作企业采用学生评教、同行评教、专家评教等方式评价教学效果，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教学质量评估，确保对学徒制培养教学质量全过程有效监控。

第二十五条 建立现代学徒制育人教学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对在现代学徒制教学上取得优秀成绩的单位、部门和人员给予奖励，对造成教学责任事故者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